

南通市通州区教育体育局

通教人〔2020〕32号

关于做好 2020 年中小学中职校幼儿园教师 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中、职业学校，各教育督导组，各初中、小学、幼儿园、社区教育中心，特殊教育学校，有关局直单位：

现将南通市教育局《关于印发 2020 年全市中小学和中职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意见的通知》（通教职称〔2020〕3 号）转发给你们，并就做好今年全区中小学、中职校和幼儿园教师职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学校要成立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学校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全面负责本单位的职称工作，认真学习、准确把握职称制度改革的政策、内容和要求，明确新的评价标准和评价机制在教师队伍建设和专业发展中的重要意义。职称评审涉及教师切身利

益，所有学校无论有无教师申报，均要组织全体教师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和资格条件，做到思想认识统一，政策理解准确，贯彻执行到位。

二、根据省、市有关规定，各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严格依据人社部门批准的岗位设置方案，结合教师岗位空缺数量和工作需要，在核定的教师岗位结构比例内，组织推荐申报，无岗不得申报。各学校先与局人事科核对确认空缺岗位数，并在公布空岗数后再开展推荐工作，上报的人数不超过空岗数。乡村任教满30年的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申报正高级职称同样在学校空缺岗位限额内申报，但不占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给我区的推荐指标。

三、各学校要严格依照通教职称〔2020〕3号文件精神，在空岗限额内择优评议推荐。推荐申报工作要确保做到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申报材料公开、推荐结果公开，未执行公开要求的材料不予受理。各学校主要负责人对推荐申报材料的全面性、真实性负全责。

各学校原则上应邀请外单位专家负责本单位的材料评议工作，确定推荐人员的《考核评议推荐表》随申报材料上报。

四、各学校要严格申报程序，严肃推荐纪律。根据江苏省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规定，学校教师申报职称须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建立教师诚信机制，对有伪造谎报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人

员和为弄虚作假提供条件者，区教体局将依据党纪政纪相关条例和市教育局文件精神予以相应处理。

五、乡村学校教师申报职称按南通市教育局通教职称〔2020〕3号和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乡村教师职称评审政策若干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16〕202号）文件执行。

六、乡镇公办幼儿园在编教师、社区教育中心教师职称申报分别由区教体局基础教科、职业教育与社会教科扎口负责。

七、其他有关事项

1.关于正高级职称。各学校要按照省、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通过征求学生和家长意见、设立举报热线、随机电话抽访等多种方式全面考察申报人员的职业操守，相关工作需全程写实记录，复印件随材料单独上报。申报材料中还需提供上报论文代表作查重情况截屏打印件和结对帮扶若干学习困难学生、促进其转化提升的情况以及任教学科教学质量、教育改革创新等材料。

2.关于公示要求。所有推荐评审的材料（不含初定）均须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其中申报材料在学校公共场所公开展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推荐结果及《江苏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情况简表》《南通市高级（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简介表》《南通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情况简表》等在学校网站或公共场所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各单位上报推荐材料时，必须提供公示的佐证材料，并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3.申报材料的时间界限。申报人员的职龄自受聘相应专业技术岗位最低等级之日起（非取得职称资格的时间、非因学历享受相应工资的时间）开始计算，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

4.研究生初定中级资格按以下条件掌握：非在职进修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的人员初定中级资格可不受岗位限制，初定后是否聘用，由学校有空缺岗位限额内组织竞聘上岗；在职进修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的人员，初定中级资格在学校空缺岗位限额内申报；按照有关规定，每人一般只可初定一次专业技术资格。

5.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凡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晋升高级职称，须有在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 2 年以上的经历（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教师可放宽）。因此，城区义务教育学校的相关教师，申报材料中须提供区教体局审核盖章的《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和校长交流考核登记表》。

6.取消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取消所学专业、教师资格证学科和所教学科等一致的要求，但教师资格证任教学段不低于职称申报学段（幼儿园教师须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证）；取消获得规定学历后重新计算职称任职年限（资历）要求。

7.关于继续教育。申报教师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近五年继

继续教育不低于 360 学时（其中区级及以上不低于 180 学时），即教师平均每年继续教育应不低于 72 学时（其中区级及以上不低于 36 学时）。申报表中只需填写近五年继续教育情况，佐证材料从“江苏省教职工管理系统”打印后验证盖章。

8.关于课堂教学评价。区教体局将组织异地评委对申报副高级职称（含高级讲师）的人员集中开展课堂教学评价工作，上课方式为“微型课”，评价等第当年有效。课堂教学评价工作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9.关于申报系统。各学校确定上报的人员（含初级）分别登录相关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申报正高级人员同时登录“江苏人才信息港”中的职称申报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222.190.110.123:5501/zc>）和“南通市职称申报评审服务平台”（从南通市人社局官网进入，点击左下角网上办事大厅—职称申报评审，或直接登录网址：<http://zcps.nthrss.cn/>）申报；申报副高级及以下人员只需登录“南通市职称申报评审服务平台”申报，非乡村教师选择第 1 批次，乡村教师选择第 2 批次。未完成网上申报的人员材料不予受理。

10.关于材料报送。各学校副高级、中级、初级材料于 8 月 24 日~25 日、正高级材料于 9 月 9 日送区教体局职称办（区教师发展中心笃行楼底楼 104 室），同时报送：①EXCEL 制作的汇总名册（一份为所有申报人员，一份为确定推荐人员）；②2 寸照片一张；③上报评审人员的考核评议推荐表；④公示材料；

⑤申报正高级人员论文电子稿，征求意见、电话随机抽访等工作记录复印件和师德师风情况说明。另按照有关规定收取评审费（含论文鉴定、课堂教学评价），每人分别为高级职称 500 元，中级职称 300 元。

以上通知，希即贯彻执行。

附件一：南通市教育局《关于印发 2020 年全市中小学和中职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意见的通知》（通教职称〔2020〕3 号）及其附件

附件二：2020 年教师职称申报工作说明

附件三：普通中小学申报职称考核评议推荐表

南通市通州区教育体育局

2020 年 8 月 10 日

